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只透過電郵發放)  
立法會CB(3) 964/20-21號文件

檔 號： CB(3)/M/MM

電 話： 3919 3300

日 期： 2021年9月9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

### 2021年9月15日的立法會會議

#### 就張華峰議員“進一步提升香港作為人民幣離岸中心地位”議案 提出的修正案

繼2021年9月1日發出的立法會CB(3) 936/20-21號文件，立法會主席已批准陳振英議員就張華峰議員的議案動議修正案，並指示把該修正案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主席會命令合併辯論上述議案及修正案。有關程序載列如下，即主席會：

- (a) 請議案動議人發言及動議議案；
- (b) 就議案提出待議議題；
- (c) 請有意就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員發言，但在此階段不得動議修正案；
- (d) 請官員發言；
- (e) 請其他議員發言；
- (f) 請議案動議人就修正案發言；

- (g) 請官員再次發言；
- (h) 請修正案動議人動議修正案，並隨即就該修正案提出待議及待決議題，付諸表決；及
- (i) 請議案動議人發言答辯，接着就議案或經修正的議案(視乎情況而定)提出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3. 原議案措辭及修正案的標明文本載於**附錄**，方便議員參照。

4. 謹提醒議員，根據《內務守則》附錄IIIA，此項**合併辯論的時間(包括表決)最多4小時**。議案動議人共有10分鐘動議議案發言及答辯，另有5分鐘就修正案發言；而修正案動議人及其他議員每人可發言一次，最多5分鐘。官員的發言並無時限。

立法會秘書

(韓律科代行)

連附件

## “進一步提升香港作為人民幣離岸中心地位”議案辯論

### 1. 張華峰議員的原議案

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及全球最大的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在推動人民幣國際化方面擔當重要角色；就此，本會促請政府把握國家‘十四五’規劃為香港金融業帶來的機遇，制訂措施積極推動具競爭力的內地企業來港進行人民幣首次公開招股集資，並在香港金融市場推出多樣化的人民幣投資產品，以促進跨境投資，從而大幅擴大香港的人民幣資金池，以及進一步提升香港人民幣離岸中心的地位。

### 2. 經陳振英議員修正的議案

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及全球最大的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在推動人民幣國際化方面擔當重要角色；就此，本會促請政府把握國家‘十四五’規劃為香港金融業帶來的機遇，制訂措施積極推動具競爭力的內地企業來港進行人民幣首次公開招股集資~~一~~並，在香港金融市場推出多樣化的人民幣投資產品，**以及推動和落實‘理財通’、‘保險通’、債券‘南向通’等跨境金融服務和金融產品互認制度**，以促進跨境投資，從而大幅擴大香港的人民幣資金池、**打造人民幣的離岸生態體系**，以及進一步提升香港人民幣離岸中心的地位。

註：陳振英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